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运”)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24.55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23.18亿元,次级资产1.37亿元。
2、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4、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施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有效表决票为13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的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远海运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

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24.55亿元人民币。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主要内容

1、原始权益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中远海运租赁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3、发行结构:分为优先级、次级,优先级产品为“优先A-1”、“优先A-2”与“优先A-3”三档。

4、发行规模:不超过24.55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别为23.18亿元人民币及1.37亿元人民币,占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94.42%和5.58%。

5、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专项证券最长期限不超过4年。

6、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中远海运租赁归还到期借款及项目投资。

8、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中远海运租赁认购。

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专项证券的利率类型为固定利率,按季还本付

息。次级资产支持专项证券由中远海运租赁认购,次级资产支持专项证券不分配期间收益。优先级资产支持专项证券最长期限不超过4年,中远海运租赁可于第三年末选择调整未到期优先A-3级资产支持专项证券预期收益率。优先A-3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行使回售选择权的,中远海运租赁承担支付回售价格的义务。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0、增信方式:中远海运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提供一般流动性支持。

一般流动性支持仅限于缓解流动性压力,中远海运已提供流动性支持之后,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以专项计划资金向中远海运偿还流动性支持资金。

三、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如下具体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及董事会决议,实施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计划自2017年12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

●截至2018年12月7日,投资集团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期间,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

2018年12月7日,公司接到投资集团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5

(一)增持主体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1,703,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2,051,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为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稳定公司股价,提升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证券市场环境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12月8日起12个

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均价为4.33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1,713,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0%;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2,061,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4%。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于2018年12月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12月7日与子公司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5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7元,共计募集资金81,64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208.7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6,433.2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7.3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65.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1号)。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有关事项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4,312.02万元(含募息)用于“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的建设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三、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12月7日与子公司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金额(万元)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厨具等西餐设备扩产项目	7105012200666778	247.97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自助餐设备生产升级项目	19050201040014576	387.64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604049049	412.02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710270000000137	2.24
Aosua Caterin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100000300735136	0
Aosua Caterin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100000300735169	0

注: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为14,312.02万元(含募息),其中13,900万元目前存放于理财账户。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4049049,专户仅用于甲方控股子公司阿托萨(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以及汇入甲方控股子公司阿托萨(泰国)有限公司在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RAYONG BRANCH 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以不同期限的定期方式存储,或购买不同期限银行保本理财,应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和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以定期方式续存,或继续购买银行保本理财,并通知丙方,甲方定期存款和保本理财不得以任何形式办理质押。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由相关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为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划转至各实施主体。

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近日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	499050100100313042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编号:2018-068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9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7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804,276股,每股发行价为6.5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8,52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862.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35,658.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47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募集资金到到位,截至2017年8月14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40,364.5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的自筹资金40,364.53万元;(2)含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40,364.53万元,2017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872.1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94,785.8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35.5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94,921.42万元。

2018年1-11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469.24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669.2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55,800.00万元。本公司年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4,921.42万元,加上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一)甲方、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丁方或丙方出具银行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丙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震、孔晶晶或者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情况,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情况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人民币227,178,000.00元。

变更后:人民币227,723,000.00元。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875号

《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39名激励对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9,0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8年10月23日止,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737,000.00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55.9万股,已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8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14日止,公司已回购1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27,737,000.00元减少至227,723,000.00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4,000股,已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

书》。回购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2月7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178,000.00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723,000.00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227,178,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227,723,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上述修

订《公司章程》及相应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修

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公司章程》(2018年12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18-05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或不得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本公司已确定本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68.0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预计将于2018年12月13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